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0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附帶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利其部分，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附帶被上訴人應於其Facebook個人首頁、INSTAGRAM個人帳號頁面刊登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內容（下稱系爭啟事）連續10日。其中有關請求給付金錢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請求刊登系爭啟事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應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+4500=6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緯騏